

孙沐寒 编

中国计划生育纪事

红旗出版社

中国计划生育纪事

孙沐寒 编

红旗出版社

1987.12. 北京

责任编辑 冷铨清

封面设计 章桂征

中国计划生育纪事

孙沐寒 编

*

红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长春市总工会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35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长春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册

ISBN 7-5051-0035-1/G5

(书号7160·025)

定价1.50元

编写说明

一、编写本书是试图为读者提供一份了解我国计划生育历史发展过程的基础性资料；理论研究者则可根据其提供的线索详细查考某些资料，故《纪事》也是一本工具书。

二、本书扼要记载的主要内容是：中央、国（政）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人口节育或计划生育的指示、规定、通知及其它文件，党和国家领导人、著名学者及其它代表性人物的言论；中央和部分省、市（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东、浙江等）有关节育、计划生育的重要活动；节育、计划生育机构的沿革；国内主要报刊关于人口节育和计划生育动态报道；学术界论争的文章，出版物；人口变动、避孕药具生产、供应的数字；我国人口、计划生育领域的国际活动，等。

三、资料来源多为国内报刊；文件及领导者、学者的言论、依公开下达及公布者为准，多据原件编写。少数未查到月份者以“本年”标记，无日者以“×月”标记。

四、本书曾以《中国计划生育史事编年》为题，做为《中国计划生育史稿》的附篇。《编年》收入1 130条，《纪事》增编413条，计1 543条。1986年部分也编入《纪事》。《编年》中的个别条目做了订正。

五、本书是在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委托和支持下出版的。中国人口学会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邬沧萍作序。姚力、崔克勇同志帮助搜集了部分材料。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孙沐寒

一九八七年十月 长春

序

孙沐寒同志对《中国计划生育史事编年》进行了充实整理，编写了《中国计划生育纪事》。这是继《中国计划生育史稿》出版之后，我国计划生育史研究的又一成果。我怀着浓厚的兴趣翻阅了一遍，觉得这部编年体的《纪事》是一份很有价值的资料。它如同一部未加论点的计划生育简史，以丰富连贯的史实，清晰地勾画了我国计划生育发展的轮廓。它对了解计划生育发展的来龙去脉，正确总结经验教训，有说服力地向群众做宣传，有极好的应用价值，对人口学研究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愿意向人口和计划生育战线的同志们推荐这本书。

《纪事》起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收录的史实较多，共收录1500余例，在我看到的同类材料中恐怕是最详尽的了，而且许多材料鲜为人知；二是资料翔实，大多据第一手材料编写，较为可靠；三是所收各条既有党和政府的指示、规定、又有地方和基层的活动，既有实际工作动态，也有学术活动情况，还有不少反映人口节育、计划生育成果的数字。这样就使人看到每个时期计划生育的全貌，给人以立体感。由此可见，编者在搜集和选取材料方面是颇为精心的。

我国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把有计划地调解人口增长做为一个战略性的任务，把计划生育确定为基本国策，这反映了我们党和政府的远见卓识。中国开展的计划生育，就

其广度和深度来说，在世界上是无与伦比的；何况在一个以马列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展开了，这就不能不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和国际意义。为了使计划生育不断地在科学的轨道上向前发展，需要进行计划生育思想理论的研究。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有深刻的历史教训，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计划生育实践的发展而积累的经验是很宝贵的。对这些经验教训加以理论的总结和概论，是人口学者和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共同责任。在这方面，一些同志已经做了很多努力。特别是象孙沐寒这样的同志，既从实际工作，又致力于学术研究，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实在是难能可贵的。做为一个人口科学工作者，我很希望人口学者和计划生育工作者密切合作，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特别指出了人口控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科学地分析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形势，强调了计划生育工作丝毫不能放松的指导思想，为坚持中国式的计划生育道路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相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引下，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和思想理论研究，必将出现更好的局面。

孙沐寒

一九八七年十月 北京

中国计划生育纪事

(1949~1986)

1949

8月17日 《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六评白皮书》，指出“中国人口广大是一件极大的好事。再增加多少倍人口也完全有办法，这办法就是生产。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如象马尔萨斯者流所谓食物增加赶不上人口增加的一套谬论，不但被马克思主义者早已从理论上驳斥得干干净净，而且也被革命后的苏联和中国解放区的事实所完全驳斥。”

“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我们是艾奇逊反革命理论的驳斥者，我们相信革命能改变一切，一个人口众多、物产丰富、生活优裕、文化昌盛的新中国，不要很久就可以到来，一切悲观论调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9月22日 《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指出“全国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业已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的极好条件是有四万万七千五百万的人口和九百五十九万七千方公里的土地。”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本年全国人口出生率36.00%，死亡率20.00%，自然增长率16.00%，增加人口868万。

1 9 5 0

4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男20岁，女18岁，始得结婚。为直系血亲，或为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者，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经治愈，患麻疯病或其它在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之疾病者，禁止结婚。

4月20日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卫生部发布《机关部队妇女干部打胎限制的办法》，规定“为保障母体安全和下一代之生命，禁止非法打胎。

下列情形，可施行打胎：

1. 有重症肺病、心脏病、肾脏病、恶性贫血或其它能影响孕妇生命的疾病等。

2. 发生流产现象，安胎无效时。

3. 为保障孕妇生命，须施行必要的治疗或手术，须先行打胎时。

4. 因骨盆狭窄，难产或剖腹产二次以上者。

5. 生育过孩子之孕妇身体衰弱足以影响儿童抚育者。

6. 因患神经病，足以遗传胎儿者。”

规定打胎以前，必须本人丈夫同意并签字。打胎者，或经公立医院妇产科医生证明，申请批准，或经机关首长批准。属中央所属单位的，须经李德全部长审核批准，军事范围的由傅连璋部长审核批准。凡未经批准而打胎者，对其本人及执行打胎者，分别予以处分。

6月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开始了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至1952年完成，使3亿农民获得了7亿亩土地。

10月 上海出版社出版刘泉清著《实用避孕法》。

本年全国人口出生率37.00‰，死亡率18.00‰，自然增长率19.00‰，增加人口1 039万。

1 9 5 1

2月26日 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国家采取多种措施解决城市失业问题。1949年至本年底共安置220万人就业。

3月22日 《健康》报载张文奇文《首都妇幼保健工作网介绍》。文中说，北京市1950年对20 884个妇女实行科学接生，使妇婴死亡率降低，婴儿破伤风减少，儿童天花患者骤减。

3月22日 卫生部主办的报纸——《健康》发表题为《努力推广妇幼卫生工作》的社论。社论中说：“一年来全国各地已经改造了将近6万名旧产婆，在推广新法接生上是一件重大的收获。免除了许多婴儿和产妇的死亡与疾病的危害。”

本期报纸同时刊载卫生部李德全部长去年在全国妇幼卫生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把妇幼卫生工作深入到农村工矿中去》。李德全说到，苏联1944年曾颁布了多子女母亲获得补助金的新制度，对已有两个孩子的母亲，在生第三个孩子时，即可获得400卢布的补助金，在生第四个孩子时，除了应得一次1 300卢布的补助金外，还可每月另得补助金80卢布。这种补助金是按孩子的数目而增加的，同时有10个孩子以上的母亲不但可以得更多的补助，还可以得到“母亲英雄”的光荣称号与勋章。李德全说，这个卫生工作的方向，是保障人民健康的正确方向。她还说：“新中国的土地法使得每个女人，每个男孩子和女孩子都能和男子一样的分得一份土地，这就保证了母亲与婴儿生存的基本经济条件，消灭了溺婴弃婴的社会因素。”

10月8日 毛泽东接见西藏致敬团时说：“西藏地方大，人口少，人口需要发展。从现在二三百万发展到五六百万，然后再增至千几百万就好。”

本年全国人口出生率37.80‰，死亡率17.80‰，自然增长率20.00‰，增加人口1 115万。

1 9 5 2

1月 颁布《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出生、死亡、婚姻、迁移登记制度。

11月20日 全国妇联在北京召开妇女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强调坚决废除一切旧的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童养媳。

12月3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答复卫生部，同意《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及《婚前健康检查试行办法》二草案。前者不宜即行公布，可先发交各大医院参考，后者因目前尚未具备普遍举办婚前检查的主客观条件，亦不宜即行著之法令。

《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规定施行绝育手术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妇女有重症肺癆病、心脏病、肾脏病、恶性贫血或其它足以影响生命之疾病者。

2. 妇女因骨盆狭窄、畸形、难产或其它原因剖腹生产二次以上者。

3. 已婚妇女年逾35岁，有亲生子女6人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人年逾10岁，如再生将严重影响其健康以至危害其生命者。

施行人工流产手术的条件是：

1. 孕妇患肺结核、心脏病、肾脏病、恶性贫血或其它重病，继续妊娠将危害母体生命或对母体健康有重大损害者。

2. 发生流产现象，实施安胎无效者。

3. 因骨盆狭窄、畸形或其它原因剖腹生产二次以上者。

《办法》还就施行绝育或人工流产的批准手续做了具体规定。并申明“凡违反本办法，私自实施绝育手术或人工流产手术者，以非法堕胎论罪，被手术者及实行手术者均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凡符合本办法所规定之情形，但手续上未经审核批准即予实施手术者，医师应予行政处分。”

《办法》还规定，药房出售节育药具，须向当地卫生主管机关呈报核准。未经批准之店铺摊贩一律禁止出售节育用

具。购买节育用具者必须持有医师之证明，交由药房按照限量出售。药房出售节育用具不得作夸大之广告宣传。每季应向当地卫生主管机关报告销售数量统计一次。凡违反本条规定之药房，卫生主管机关得予以适当处分。

本年* 内政部根据测算得出年底人口总数为57 528万人。

本年全国人口出生率37.00‰，死亡率17.00‰，自然增长率20.00‰，增加人口1 138万。

1 9 5 3

1月2日 政务院165次会议通过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月8日 《健康》报载王诗锦文《加强人口自然变动统计是卫生事业基本建设的重要环节》，认为经常的、科学的、正确的人口自然变动记载，是卫生工作中最主要的资料，要求即刻着手建立和健全这项工作。

1月12日 卫生部通知海关，应禁止进口避孕用具和药物，认为这与国家政策不符。

2月1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规定本年3月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

2月7日 《人民日报》发表《大力准备开展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

* 月份不清，下同。

2月19日 《健康》报载王诗锦文《妇幼卫生人员应结合新接生法开展妇幼卫生宣传》。文中说：“新接生法和无痛分娩法的推行，已使大部分妇女从分娩的痛苦中获得了解放，也使妇女和儿童们从过去威胁最大的产妇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的严重威胁下解放出来了。”“在工厂和农村普遍可以听到：毛主席不但带给我们财旺，还带给了我们人旺。过去，生养子是负担，现在，由于土改和经济的好转，都在要求‘人财两旺’。”

3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发表有关婚姻问题的若干解答。

4月 政务院发出关于防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

4月3日 政务院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准备普查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

5月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陈达著《现代中国人口》。该书写于1944年，曾由美国芝加哥大学印成专书在美国与欧洲发行。

6月30日 开始第一次人口调查登记。调查的标准时间为6月30日24时（农历癸巳年5月21日0时）。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用科学方法进行的人口普查。

8月 邓小平副总理曾指示卫生部，改正反对节育的政策。*

* 周恩来在党的八届二次全委会议上说：“昨天我在政治局会议上说了，要提倡节育。这个问题的发明权是邓小平同志的，后来邵力子先生在人民代表大会上讲了。”（《周恩来选集》231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8月11日 政务院指示卫生部帮助群众节育，并批准卫生部修订《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办法》说，国家提倡避孕，但不许做大的流产手术。做节育手术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小的人工流产手术休假12天。

9月9日 政务院批准并公布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文件。文件强调内蒙古、绥远、青海、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贯彻‘人畜两旺’方针”；宣布少数民族地区人口“不仅停止了下降，而且开始增加了”。

本年 内务部进行人口动态抽样调查。

本年全国人口出生率37.00‰，死亡率14.00‰，自然增长率23.00‰，增加人口1 337万。

1 9 5 4

3月18日 《健康报》据新华社讯：全国人口数目逐步增加。根据七个省及内蒙古自治区共23个县、旗的统计，常住人口比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1953年1月汇编的《全国人口统计简册》的总人口数字增加了4.1%。人口增加比率最多的是城市。人口增加的原因，除过去有些人口没登记外，主要原因是人口出生率增加，死亡率减少，自然增加率有显著提高。如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内务部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人民武装部和江苏省江宁县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等机关先后于1952年和1953年在29个市、5个县、2个乡、1个村共37个单位的典型调查来看，平均每年每千人中，出生38人，死亡11人，实增加27人。

5月25—30日 著名经济学家、教育家马寅初以全国

政协常委、人大代表身份到浙江省黄岩、乐清、永嘉、温州市郊等地调查，并写了《浙江温州地区视察报告》。他对农村孩子太多感到担忧。他说，我们国家还比较穷，在国民党那个烂摊子上来建设，不可能一下子就建设起来，如果人口不控制一下，将来国家负担很重，势必影响工业。

7月20日 中央卫生部下达政务院于1953年8月批准的修订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确定“避孕方法可由人民自由采用”。

7月 中国医药公司开始供应节育用具和药品。

9月18日 《人民日报》发表邵力子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提议传播避孕的医学理论，指导避孕方法，供应避孕物品。

11月1日 国家统计局发表全国人口调查结果的公报：全国人口总数为601 938 035人；40个少数民族人口数为35 320 360人；城市人口占13.26%，农村人口占86.74%。

11月10日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发出关于改进避孕及人工流产问题的通报。由于过去对节育一直采取严格限制的方针，各地多子女的干部、工人、市民纷纷提出反对意见，因而根据各方意见提出改进办法。规定“避孕节育一律不加限制，但亦不公开宣传”“一切避孕用具和药品均可以在市场销售，不加限制。”“关于人工流产问题：凡医学上认为不宜妊娠或子女稠密，在哺乳期四个月内又继续怀孕而哺育有困难者，经夫妇双方签名申请，医师证明，所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手术。”结扎输卵管“应严格根据医学上认为必要时才能施行”。

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卫生部公布避孕药物管理和供应办法。决定避孕药物均统一由中国医药公司掌握供应；避孕药品的制造由轻工业部医药工业管理局负责生产，避孕用具由该部橡胶工业管理局研究试制；避孕药物首先供应各大城市及工矿区的需要，并适当供应中小城市，少数民族区域一般不出售。

12月19日 《光明日报》发表邵力子《关于传播避孕常识问题》的文章。认为传播避孕常识和新马尔萨斯主义毫无共同之点。规劝青年夫妇生育男女应当预先订出生育计划。建议母亲们延长哺乳期以推迟怀孕。

12月29日 刘少奇同志召集节育座谈会，并讲话表示：“我们要肯定一点，党是赞成节育的。”肯定中国不搞母亲英雄。“说节育不人道，这不对。”“公开登报宣传现在不必进行。”“堕胎、绝育等问题，卫生部应有具体规定。”“避孕药品、器具供应，不要从商业问题上着眼。”

座谈会后，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领导下，由卫生部、轻工业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全国民主妇联等单位指定负责人组成节育问题研究小组。

本年 河北省建立节制生育领导小组，开展节育宣传和避孕指导。

本年 卫生部中直机关卫生处举办避孕问题报告会，发出700张听课票，听众2 000人。

本年 内务部对29个大中城市，宁夏全省及其它省份的10个县全县，35个县的1个区、2个镇、58个乡、7个村共3 018万人进行调查，我国人口出生率为37‰，死亡率为17‰，自然增长率为20‰。

本年 《人民日报》发表白建华文《六万万——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力量》。认为人口迅速增长有可能造成生活上的某些困难，但我国有广大的未开垦的土地和丰富的资源，工农业生产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人口增加速度，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是有充分保证的。

本年全国人口出生率37.97‰，死亡率13.18‰，自然增长率24.79‰，增加人口1 475万。

1 9 5 5

1、2月 节育问题研究小组先后召开四次会议，听取各部门研究工作的汇报，反复研究了刘少奇同志的意见，对今后节育问题的方针，1955年节育需要的用具、药品的生产、销售，进口以及宣传措施等，进行了讨论。

2月 卫生部起草了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给中央的报告。报告对过去草率地采取反对节育的政策，盲目地不赞成绝育，进行了检讨；提出“在中国今天的历史条件下，是应当提倡节制生育的；在将来，也不应反对人民群众自愿节育的行为。我们这样主张，和反动的马尔萨斯人口论以及新马尔萨斯主义者毫无共同之点。”“中国现在已有六亿以上人口，而且每年要增加人口一千二百万到一千五百万。当然，这并不是坏事，而是好事。但在目前条件下，人口增加过快，会使国家和家庭暂时均感困难。”“报告还就认为节育不符合“人财兴旺”的要求，节育不人道，苏联提倡母亲英雄，中国为什么反而提倡节育等观点进行了批评和解释。

报告提出了“对于人工流产、绝育与一般的节育应分别